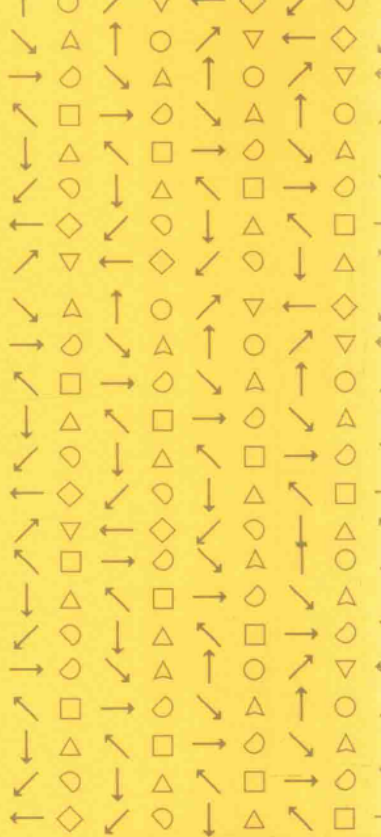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Contemporary Economics Series

主编 陈昕

国家“十三五”重点图书



财政原理 与比较财政制度

当代经济学
教学参考书系

平新乔 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Contemporary Economics Series

主编 陈昕

财政原理 与比较财政制度

平新乔 著

当代经济学参考书系



格致出版

格致出版社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政原理与比较财政制度/平新乔著. —上海:

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6

(当代经济学系列/陈昕主编. 当代经济学教学参考书系)

ISBN 978-7-5432-2860-3

I. ①财… II. ①平… III. ①财政学②财政制度

IV. ①F8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76789 号

责任编辑 钱 敏

封面设计 敬人设计工作室 吕敬人

财政原理与比较财政制度

平新乔 著

出 版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浙江临安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4.25

插 页 3

字 数 496,000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860-3/F·1107

定 价 79.00 元

平新乔

1998年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孙冶方经济学奖获得者。曾师从陈岱孙教授、厉以宁教授、胡代光教授等经济学大师，曾在美国布朗大学、哈佛大学从事学术访问。专注于微观经济学、产业组织理论、财政学方面的研究，其撰写的《微观经济学十八讲》等经典教材具有十分广泛的影响力。

责任编辑：钱 敏
封面设计：敬人设计工作室
吕敬人

国家“十三五”重点图书

主编的话

上世纪80年代,为了全面地、系统地反映当代经济学的全貌及其进程,总结与挖掘当代经济学已有的和潜在的成果,展示当代经济学新的发展方向,我们决定出版“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是大型的、高层次的、综合性的经济学术理论丛书。它包括三个子系列:(1)当代经济学文库;(2)当代经济学译库;(3)当代经济学教学参考书系。本丛书在学科领域方面,不仅着眼于各传统经济学科的新成果,更注重经济学前沿学科、边缘学科和综合学科的新成就;在选题的采择上,广泛联系海内外学者,努力开掘学术功力深厚、思想新颖独到、作品水平拔尖的著作。“文库”力求达到中国经济学界当前的最高水平;“译库”翻译当代经济学的名人名著;“教学参考书系”主要出版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最新的经济学通用教材。

20多年过去了,本丛书先后出版了200多种著作,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和国际标准化。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研究范围、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分析技术等方面完成了中国经济学从传统向现代的转轨;二是培养了整整一代青年经济学人,如今他们大都成长为中国第一线的经济学家,活跃在国内外的学术舞台上。

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国经济学的发展,我们将继续引进翻译出版国际上经济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加强中国经济学家与世界各国经济学家之间的交流;同时,我们更鼓励中国经济学家创建自己的理论体系,在自主的理论框架内消化和吸收世界上最优秀的理论成果,并把它放到中国经济改革发展的实践中进行筛选和检验,进而寻找属于中国的又面向未来世界的经济制度和经济理论,使中国经济学真正立足于世界经济学之林。

我们渴望经济学家支持我们的追求;我们和经济学家一起瞻望中国经济学的未来。

陈昕

2014年1月1日

再版前言

这部书是我1987年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给本科生讲授财政学时写的讲稿。说“著”是言过其实，顶多只是编写而已。当时写这部书稿时绝对没有想到，30年后还会重版。

30年人生如白驹过隙。感恩北京大学，培养了我，将我送去美国深造，又接纳我在北大任教至今。年轻时的梦想早已化为平淡的教书生涯和一些并不自我满意的文字，可心中不灭的仍然是对学科发展的追求。

我是通过教这门财政学才深入触及中国经济体制的一些实质性问题的。政府与市场之间的边界究竟在哪里？市场如何在计划体制下一点点生长出来？中国的企业家是如何产生的？中国是如何进入世界市场的？货币是如何从计划体制下的记账符号变成资本的？计划体制下配置资源其实是要通过政府正规预算与非正规预算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过货币转化为资本的过程，但中国的市场经济不是马克思描述的那种自发发展过程，而是政府启动的改革引入的，因此这种市场就天然地处于政府计划的调控之下。这一切变化都最早起源于上世纪80年代的财政改革。财政改革造成了地方政府先是与地方国有企业结成联盟、后又与民营企业合作，推进了基于市场竞争的经济发展机制的形成。在中世纪晚期，市场经济取代自然经济时，国家财政转型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而在中国，在计划体制下引入市场，则一切改革必须以财政、预算体制的变革为前提，突破“大一统”的计划体制的第一个缺口便是“财政分灶吃饭”即财政承包制。这一改革引发了现在世界与中国学术界的“财政分权理论”与“地方竞争理论”。

我是一个幸运者,在人生的许多关口,都遇到过贵人指引。最为弥足珍贵的是在编写这部《财政原理与比较财政制度》的80年代,我在陈岱孙、厉以宁的指导下,在北京大学学习与研究实践,那是一个中国经济学理论创新的伟大时代,我有幸见识了理论界与中国经济改革实践相结合所引发的巨大能量。由这场伟大变革所牵引的中国经济的长期增长,给我们做理论研究的人提供了取之不尽的思想源泉,这也是本人过去30年里学习、研究经济学的持续动力。

这本书其实只是本人当时在教学时学习、研究财政学文献、思考中国财政体制的心得汇编,肯定有许多不足。这次重印,所有的不足都保留下来,留待我日后写一本新的《财政学》来加以改进。可是,正是由于这本书稿1992年在上海三联书店的出版,使我与财政学结下了终身之缘。我在美国攻读经济学博士的研究方向是产业组织理论,并不是财政学。可是当我回国以后,国内财政学界的同事、朋友仍然召唤我,不时让我承担一些财政学课题研究和写作、甚至翻译工作,使我在过去的20年里仍有一些财政方面的论著发表。这次重印,让我重新检阅旧作,发现时代虽然发生了重大变化,但30年前我思考过的中国财政体制的基本问题依然存在。

中国目前的财税体制是在1994年的财税改革中建立起来的。1994年版财税体制的根本问题在于,其是在承认当时中国城乡二元结构的前提下设计的,因此该体制是基本依赖并维持城乡分割二元结构的。20多年来,我国财税体制有过一些变革,如初步建立城乡社保制度、免除农业税、“营改增”等等,但至今基本的财税体制没有变。而中国的经济、社会状况较之20年以前,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已经超过50%,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已经超过50%,非国有经济在GDP、就业和税收贡献中的占比都已经超过60%。中国经济社会正在逐步步入现代社会,政府的公共服务的覆盖面越来越具有包容性,因此一再突破原来那种排斥型(excluded)的、城乡分割的二元的财税体制。“现代治理”的财政理念是“包容、公平、参与、共享”。按这样的理念来建设现代治理框架中的财税体制,就应体现城乡一体化、工农一体化、国有与民间一体化,让公共财政覆盖全体社会成员。

事实上,过去15年间中国在1994年版财税体制基础上所推出的基本社保制度的建立、取消农业税和“营改增”,正是体现了从城乡分割的二元财税体制迈向现代治理框架中的公共财政的步伐,只是改革者并没有自觉意识到这一意义,没有意识到,从城乡分割的二元财税体制转变为反映现代治理理念的公共财政需要全方位的转变,需要系统的顶层设计。

进入“新常态”以来,中国财税体制中原来反映城乡分割二元特征的因素与反映现代治理理念的公共财政之间的冲突日益明显,表现为:

(1) 中国社会保障体制中养老金和医保的资金缺口日益增大。上世纪末初步建立的社保制度原来只是覆盖城市、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社保资金也基本上是来自于城市企业和职工上缴。一旦社保要覆盖包括全体农民的全社会,必定会发生“收不抵支”的问题。

(2) 城市化过程中公共财政支出缺口日益增大。近 3 亿农村务工者进入城市,对于城市公共服务提出了全面的需求。如何筹措如此巨大的公共财政来满足农村务工者进城的公共服务需求?

(3) 全民对于教育、医疗、基本住房、养老的需求标准提高了,而这些消费在相当程度上带有公共品的性质,即便在西方国家,这些消费在相当程度上也已经进入社会福利的范围。但是,如果这些公共服务是覆盖全社会的,那么政府从哪里去筹集财政收入呢?如果不向农民收税,又要求财政公共服务覆盖包括农民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那么发生赤字怎么办?

(4) 公共服务的区域差距明显。公共服务的区域差异不是“公共服务均等化”可以解决的,许多公共服务是只有居住在城市、尤其是大城市才能享受到的,不是“给钱”就能简单解决的问题。比如,优质的教育资源、卫生资源、信息资源,就算是把资金拨付给边缘地区,这些地区的居民也是无法在短时间内能享受到的;有些“隐性基础设施”(信息网络、社群关系,文化设施),也不是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就可以迅速建立起来的。

因此,当中国的财税体制从原来依靠城乡二元分割,主要供应少数城市人口公共品的体制转变到覆盖全社会成员的财税体制上来时,会面临财政收入的可持续性这个严重的问题。而且,最近几年来,由于土地财政不可持续,进出口贸易流转税大幅度下降,经济增速从高速转为中高速,中国财政收入可持续性更面临挑战。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来说,我们都需要研究在“新常态”下如何设计新税种、如何改善税收制度、如何运用私人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力量来参与公共品的生产和提供的新问题。

实践已经证明,传统的计划经济的改革是通过财政改革而启动的;实践还将证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的深化,仍然要依靠财政、税收、预算体制的持续改革来实施。在大数据、“互联网+”的新时代,原有的以国有企业为模式的公共财政制度会有所变化,在“轻资产”的生产方式下,通过网络平台对非经营性的公共资源的控制才是公有制的更基础的实现形式,财政、税收与预算才是混合经济中要长久坚持的制度。

本人愿意继续努力,探讨中国财政体制的进一步改革方向,探讨在财政体制这个接口上所链接的计划与市场之间的关系、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

平新乔

2017 年 9 月 18 日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序 言

财政理论与一般经济理论一样,都可以分为数量分析部分与制度分析部分;而在数量分析之中,又可以分为总量分析、个量分析、数量结构分析。相应地,一般经济学包含了以制度分析为基本内容的制度经济学、以总量分析为基本内容的宏观经济学、以个量分析为基本内容的微观经济学,以及以数量结构分析为基本内容的经济结构学或中观经济学等部分;财政学也包含制度的财政学、宏观的财政学、微观的财政学,以及结构的或中观的财政学等部分。一般经济学的这些不同的部分,虽然所考察的都是一般经济问题,但彼此的分析角度不一样,彼此感兴趣的热点也不尽相同。财政学的情况同样如此。

假定我们把经济稳定、经济增长、资源配置、收入分配看成是四个彼此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一般经济问题的话,那么,财政学的各个不同部分对这四个问题的分析角度和分析重点将有如下的区分:

1. 制度的财政学

它既从制度的角度来分析财政的功能,分析各种制度因素对财政收支的作用,分析财政制度、财政收支、财政功能等等的各种制度因素影响之下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变化,又分析财政对制度的作用,分析制度本身在财政收支及其变化的影响之下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变化。

具体到上述四个一般经济问题而言,制度的财政学主要进行以下一些研究:

什么样的财政制度有利于经济的稳定、经济的增长、资源的有效配置、收入的合理分配;什么样的财政制度不利于经济的稳定、经济的增长、资源的有效配置、收入的合理分配?

假定现行的财政制度在经济稳定、经济增长、资源有效配置、收入合理分配等方面还不能起到积极的作用,从而需要变革的话,那么,应当对现行的财政制度进行什么样的变革,怎样进行变革,才能符合预定的稳定经济、促进经济增长、有效配置资源、合理分配收入的要求?

假定社会经济中的各种制度因素阻碍着财政发挥应有的稳定经济、促进经济增长、有效配置资源、合理分配收入的作用,那么,怎样才能减少这些制度因素的干扰,怎样才能使各种制度因素转化为有助于财政发挥积极作用的因素?

以上这些主要是从实证的角度进行的分析。如果再进一步从规范的角度对此进行分析的话,那么,制度的财政学在上述这四个经济问题的研究中将对以下一些问题进行考察:

经济稳定、经济增长、资源有效配置、收入合理分配的含义是什么?对经济稳定、经济增长、资源有效配置、收入合理分配的评价标准是什么?符合于既定评价标准的经济稳定、经济增长、资源有效配置、收入合理分配将在什么样的财政制度之下被顺利实现?对于一定的财政制度应当作出什么样的评价?评价某一财政制度的标准又是什么?

假定经济的稳定、经济的增长、资源的有效配置、收入的合理分配之间有某种矛盾,它们不一定能够同时实现,至少不一定能够同时按同一进度被实现,那么,应当如何排列先后顺序、分清轻重缓急?财政在这方面可以起到多大的作用,财政应当起什么样的作用?如果现行的财政制度只能使其中某一个或某几个目标得以实现,而无法使其中另一个或另几个目标得以实现的话,那么,应当怎样评价这种财政制度?怎样改进这种财政制度,或有没有必要改进这种财政制度?

2. 宏观的财政学

它通常在假定制度结构为既定的条件下分析财政收支在国民收入均衡中的作用以及国民收入运动对财政收支的影响。正因为它通常是在假定制度结构为既定的条件下进行论述的,因此制度因素的作用即使仍然被注意到,但它们的重要性已经让位于诸如收入因素、货币因素等数量因素的作用了。

在涉及经济稳定、经济增长、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这样四个问题同财政收支之间的关系时,宏观的财政学与制度的财政学的区别可以清楚地表现出来。宏观的财政学一般不去研究财政制度对经济稳定、经济增长、资源配置、收入分配的影响,也不去研究财政制度在实现经济稳定等目标的过程中是否需要变革或怎样进行变革,这些被认为是制度的财政学的任务。宏观的财政学针对着经济稳定、经济增长、资源有效配置、收入合理分配等一般经济问题、主要进行以下一些方面的研究:

在经济稳定、经济增长、资源有效配置、收入合理分配等目标已被确定的前提下,要使经济从不稳定到稳定,从负增长、零增长、低增长到较高速度的增长,从资源配置的失调和无效到资源配置的协调和有效,以及从收入分配的不合理到合理,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在总量上应当有什么样的变动?怎样才能使财政收入总量和财政支出总量的变动成为事实?

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在总量上的变动同经济的趋向稳定或背离稳定,同经济增长率的变动,同资源配置的趋向合理或趋向于不合理,同收入分配的趋向协调或趋向于不协调之间,究竟存在什么样的关系?具体来说,就业率的增长(或失业率的增长)对财政收支总量有什么样的影响?通货膨胀率的变动如何影响财政收支总量?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每增长1%,在既定的财政制度的条件下,财政收支总量会有什么样的变化?洛伦茨曲线的变动又如何影响财政收支总量?这些都在宏观的财政学的考察之列。

在分析经济稳定、经济增长、资源配置、收入分配问题时,宏观的财政学需要研究的内容还包括:财政与信贷之间的关系、财政与货币供求之间的关系、财政与国际收支之间的关系、财政与居民可支配收入之间的关系等等。假定在现行财政制度之下出现了财政赤字,财政赤字的经济效应如何?财政赤字对经济的稳定、经济的增长、资源的配置、收入的分配会有什么样的影响(包括初始影响和继发性影响)?在现行财政制度之下,财政赤字可以依靠什么样的方式来弥补?假定在现行财政制度之下出现了财政盈余,会遇到哪些类似财政赤字的一系列问题?

同制度的财政学可以从实证的角度或从规范的角度考察财政问题一样,宏观的财政学也可以从这两个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如果把上面已经提到的这些问题作为宏观的实证财政学所考察的内容的话,那么,宏观的规范财政学所要考察的则是财政收支本身的价值判断问题和运用财政的宏观调节手段以达到一定的政策目标的评价问题。例如,在国民收入均衡过程中,假定出现了一定数量的财政赤字,那么,这究竟是不是一件“坏事”?还是说,很难就此作出判断:这可能是一件“坏事”,但也不一定就是一件“坏事”。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判断的标准是什么?或者说,财政赤字达到多大的规模可以被认为是“坏事”,财政赤字在何种限度之内就不一定是“坏事”,甚至还可以被看成是“好事”?又如,在国民收入均衡过程中,在何种程度上容许采取宏观财政政策作为调节手段?在什么情况下,采取宏观财政调节被认为是“不好的”;在什么情况下,采取宏观财政调节被认为是“适宜的”?或者说,在任何情况下,采取宏观财政调节都是“有得有失”,问题主要在于对“得”与“失”进行比较,那么,对“得”与“失”的评价所依据的又是什么?“得”与“失”之间能不能相互抵消?假定不能抵消,那么,应当怎样对宏观财政调节的效应作出总的评价?

3. 微观的财政学

它通常在假定制度结构为既定和宏观经济条件为既定的条件下分析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的决策原则,以及财政收支中的每一个组成部分的经济效应。这里所说的财政收支的决策原则,主要是指如何根据成本—收益分析等方法来判断一定的财政收支(如开征或取消某种税收,提高或降低某项税的税率,增减某方面的财政支出,等等)的可行性,作为决策的依据,以及根据政府活动与市场活动的替代关系来判断一定的财政收支对公私经济的影响,作为决策的依据。这里所说的财政收支中的每一个组成部分的经济效应,主要是指某一项财政收入或某一项财政

支出对于经济生活的初始影响和继发性影响,以及各个不同的财政收入项目或财政支出项目相互之间的引致关系、互补关系或排斥关系。

在联系到经济稳定、经济增长、资源配置、收入分配等经济问题时,尽管微观的财政学和宏观的财政学所考察的对象是相同的,只是各自分析的角度有所不同,但一般说来,微观的财政学和宏观的财政学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仍然各有侧重。宏观的财政学把研究的重点较多地放在财政与经济稳定的关系上和财政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上,微观的财政学则把研究的重点较多地放在财政与资源配置的关系上和财政与收入分配的关系上。例如,微观的财政学在考察财政支出时,主要研究如何运用财政支出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收入的合理分配,以及政府在进行财政支出决策的过程中应当遵循的原则和可以采取的核算方法;微观的财政学在考察财政收入时,主要研究如何运用各种税收手段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收入的合理分配,以及政府在考虑开征什么样的税收和怎样变动税率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和可以采取的核算方法。

微观的财政学与宏观的财政学在研究相同的课题时,由于各自考察的角度不同,彼此是有某种分工的。以最优税率的确定来说,宏观的财政学所要研究的是整个经济的适度税收负担,平均每个国民可能承担的纳税额的限度,为稳定经济、促进经济增长、有效配置资源、合理分配收入等目标的实现而确定的最优的平均税率或最优的税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等等;微观的财政学所要研究的,则是某一种税的最优税率如何确定,这种税的最优税率的确定同实现经济稳定、经济增长、资源有效配置、收入合理分配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同的税的最优税率之间的关系等等。无论是微观的财政学还是宏观的财政学,在研究财政支出和财政收入时,都涉及选择问题。选择作为一个规范研究的课题,又同制度的财政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就是说,当微观的财政学和宏观的财政学进入了较高层次的研究领域,涉及到选择问题的研究时,它们本身也就不可避免地带有制度的财政学研究的成分了。这一点清楚地说明:在更高的层次上,制度的财政学研究同宏观的、微观的财政学研究往往是不可分的。

4. 结构的或中观的财政学

结构的或中观的财政学作为财政学中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它受到学术界的重视是近年来的事情。开展结构的或中观的财政学的研究,表明了财政学研究的新的进展。

结构的或中观的财政学采取的是数量结构分析方法,以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数量结构的考察作为自己的基本内容。对于以总量分析作为特征的宏观的财政学而言,它类似于微观的财政学,因为它是以宏观经济条件为既定,即财政收支总量为既定作为前提的。财政收入总量或财政支出总量分别由各个不同的“部分的量”所构成,这些“部分的量”相对于总量来说,就是一些较大的“个量”。对于以个量分析作为特征的微观的财政学而言,它又类似于宏观的财政学,因为它并不探讨个别财政支出项目和个别财政收入项目的决策原则以及成本与收益分析问题。财

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部分的量”分别由各个不同的个量所构成,这些“部分的量”相对于个量来说,就是一些较小的“总量”。财政学从数量的或从非制度的意义上看,宏观、中观、微观之间所存在的就是这样一种基本的关系。

但结构的或中观的财政学所要着重研究的是构成总量的各个“部分的量”之间的相互关系,即它们各自在总量中所占比例、这种比例的变动趋势,以及这种比例变动的经济效应。简单地说,结构的或中观的财政学所要着重研究的是与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构成有关的经济问题。结构的或中观的财政学在考察经济稳定、经济增长、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时,将把注意力放在以下一些问题上:

在财政收入方面:

什么样的财政收入结构比较有利于维持经济稳定,促进经济增长,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和收入合理分配,从而可以把这种财政收入结构称为合理的财政收入结构?

在财政收入结构中,税收占多大的比重被认为是适当的?这样的税收总量又是由哪些税收项目所构成的?什么样的税收结构比较有利于维持经济稳定,促进经济增长,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和收入合理分配?假定现有的税收结构不能满足这些要求的话,那么,应当如何对此进行调整,使它变得较为合理?

财政收入结构、税收结构的研究不仅包括财政收入分解为各种财政收入项目和税收分解为各种税收项目的分析,而且也包括财政收入、税收的地区结构的分析,例如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财政收入、税收的比例,以及各级地方财政收入、税收的比例的分析。财政收入结构、税收结构的研究还要把财政收入结构、税收结构的变动同国民经济结构(产品结构、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地区经济结构、消费结构、就业结构等)的变动联系起来考察,分析前者的变动对后者的影响和后者的变动对前者的影响,并总结出二者变动的某些规律性。

在财政支出方面:

什么样的财政支出结构比较有利于维持经济稳定,促进经济增长,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和收入合理分配,从而可以把这种财政支出结构称为合理的财政支出结构?

在财政支出结构中,军事与行政费用占多大比重被认为是适当的?用于发展公共服务事业的费用占多大比重被认为是适当的?假定现有的财政支出结构不能符合这些要求,那么,应当如何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使它逐渐变得比较合理?

财政支出结构的研究也需要着重探讨财政支出结构的变动同维持经济稳定、促进经济增长、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和收入合理分配之间的关系,探讨财政支出结构的变动同国民经济结构的变动之间的关系,分析前者的变动对后者的影响和后者的变动对前者的影响,并总结出二者变动的某些规律性。

以上所提到的这些研究课题,既有实证的部分,也有规范的部分。这表明结构的或中观的财政学同宏观的、微观的财政学一样,虽然考察的基本内容是在数量关系上,但同样要涉及价值判断问题。例如,在探讨税收结构时,除了要对税收项目之间的比例关系以及税收项目之间比例的调整的经济效应进行分析之外,还需要对税收结构的合理性问题作出价值判断,即什么样的税收结构是合理的,判断它的

合理性的依据是什么,等等。又如,对于公共服务费用在财政支出中所占比例的考察,除了有数量上的分析之外,同样需要有价值的判断,即公共服务费用在财政支出中究竟以占据多大比例为合理;或者说,在某种情况下,应当使公共服务费用在财政支出中占据多大比例,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应当使公共服务费用在财政支出中占据多大比例,才是合理的。作出这样的判断,究竟有什么依据,这些也都是结构的或中观的财政学的规范研究的课题。这实际上也反映了在结构的或中观的财政学中,实证研究和规范研究是密切相关的。

以上把财政学区分为制度的、宏观的、微观的、结构的(或中观的)财政学四个不同的部分。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至于说到**比较财政学**,那么从分析的角度或考察的基本内容来看,也可以相应地区分为比较制度财政学、比较宏观财政学、比较微观财政学、比较结构财政学这样一些部分。它们分别从比较研究方面对制度的、宏观的、微观的、结构的(或中观的)财政问题进行探讨。这里所说的比较,可以是不同社会制度或不同国家的比较,也可以是不同历史时期的比较。前者是横向比较研究,后者是纵向比较研究。横向比较研究和纵向比较研究往往可以结合在一起。纵横向结合的财政学的比较研究,是一项新的研究课题,或者说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迄今为止,这方面的研究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都比较薄弱,有待于经济学界、财政学界的共同努力。

平新乔同志在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担任财政学教学期间,通过自己的研究和教学经验的积累,写成了《财政原理与比较财政制度》一书。这既是一本关于财政理论与财政制度的专著,也是一本适合于高等学校财政学教学需要的教材。我感到这本书是有特色的。

该书的第一个特色是把制度的财政学、宏观的财政学、微观经济学、结构的或中观的财政学所要考察的若干重要的方面综合在一起,在各个有关的章节中加以论述。例如,关于税收制度的研究,属于制度的财政学的研究范围;关于赤字的经济分析和公债的发行的研究,属于宏观的财政学的研究范围;关于最优分配、公共选择、关税经济效应和最优关税的研究,属于微观的财政学的研究范围;关于税收结构的研究和分税制中有关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则可以归于结构的(或中观的)财政学的研究范围。尽管这本书并不是按照制度的财政学、宏观的财政学、微观的财政学、结构的财政学分篇的,但从这本书的内容来看,这四个不同部分的考察全都包含在内了。

该书的第二个特点是采取了比较研究的方法。这里既有西方财政问题的分析,也有中国财政问题的分析,并且还把不同的税制进行了比较。此外,在分税制与“财政承包”以及住房补贴与食品补贴这些问题上,平新乔同志是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的,他对中国财政方面的一些看法,反映了他不仅对财政理论的研究有一定深度,而且对国内财政的实际问题,在经过调查之后,有较深入的了解。尽管这本书中所进行的比较研究侧重在横向比较上,但在某些方面也作了一些纵向比较。

平新乔同志在攻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期间,分别受陈岱孙教授和胡代光教授的指导。名师出高徒。他在这些年内,听过我讲授的好几门课程,我感到他是很善于思考问题的。但我认为,最能说明他的才能的,是他在我领导的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中所担负的研究工作的出色表现。他的知识面广,知识结构新,这对于完成他所担负的研究工作是很有益的。这表明,在目前的经济学研究水平上,要想在财政学的研究和教学中作出一些成绩,必须在经济学的一般领域内有较深的功底,必须深入实际,进行对中国实际经济问题的研究并熟悉中国的情况。平新乔同志之所以成为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最受学生欢迎的青年教师之一,原因也在于此。

平新乔同志的这本著作在国内已出版的财政学著作中是颇有特点的。我欣然接受了他请我为该书写个序言的要求。这不仅是为了鼓励他,也由于我正想借这个机会表示一下自己对财政学研究的一般经济理论基础的观点,即我所采用的、从一般经济理论分类的角度对财政学研究进行分类的方法。当然,我也希望今后有越来越多的青年经济学者在制度的、宏观的、微观的、结构的财政学研究领域内进行研究,写出既有理论特色,又有实际应用意义的研究著作来,希望他们在比较财政学方面作出新的贡献。

厉以宁

1988年5月16日于北京大学

007